

# 孙子起诉爷爷 法院驳回诉请



法律援助故事

沈老伯的大儿子是在十年前离的婚,之后也没有再婚。五年前,沈老伯的老伴过世后,沈老伯就和大儿子生活在一起,虽说是两个男人,但买沈老伯的房子,还是大儿子来,父子俩过的还算不错。去年,他们所住的老房子遇征收,老房子是公房,沈老伯作

为承租人,在大儿子的陪同下,与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小儿子的儿子,也就是沈老伯的小孙子知道此事后,就提出他的户口自出生以来就在老房子里,并且在老房子内居住过两年,之后未居住是因为居住条件差,人员多,关系复杂,他属于老房子的同住人,征收补偿款他也有份,按现在在户口的三个人来分,他要三分之一征收补偿款。沈老伯和大儿子不同意小孙子的讲法,他们提出,孙子是空挂户口,并未在老房子实际居住,自他出生以后就和父母居住,也就是沈

老伯的小儿子和小儿媳,而且小儿子结婚后就分有房屋,小儿媳不仅分过房子,而且后来分的房子拆迁了,又分了一套房子;老房子是按面积进行补偿的,没有考虑户籍因素。没过多久,小孙子就将沈老伯和大儿子告上法庭,要求分得三分之一征收补偿款。庭审中,沈老伯和大儿子的律师调查后,提供了沈老伯小儿子和小儿媳的离婚调解书,其中明确小孙子周一至周五是随母亲生活,周六和周日在父亲处,还提供了小儿子和小儿媳分房的相关材料。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住房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本案中,沈老伯的小孙子在未成年的时候,父母是他的监护人,按常理,他应随父母居住生活。在小儿子和小儿媳均有福利分房的情况下,小孙子对其父母的福利分房都享有居住权。在小孙子的父母离婚时,根据离婚调解书的内容,可以看出小孙子的居住情况。而且小孙子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他实际居住老

房子一年以上。结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小孙子并不属于老房子的共同居住人,无权分割老房子的征收补偿利益。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驳回了小孙子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 你讲我评

今天来找我的是一位中年男子。看他满脸的焦虑,我以为他一定是遇到了难解之事。攀谈下来,其实是她的一位朋友遇到了难缠的事。

他的朋友姓金,有个贤惠的妻子,生有两个孩子,且都已上学,夫妻俩都是在政府部门工作,两人有单独的婚房,双方的父母轮流照顾两个孩子,是一个令人羡慕的家庭。谁知两年前,丈夫的一场艳遇,给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抹上了阴影。

丈夫小金在一次朋友聚会上,与一个刚刚进大学的女孩相识,两人大有相见恨晚之感。小金对这位单纯的姑娘隐瞒了自己已经有妻室并有两个孩子的实情,向姑娘大献殷勤,不明就里的姑娘把小金当作真爱,在频繁幽会,并多次开房后,意外怀孕。

直至此时,小金才对姑娘吐露实情,见姑娘痛苦不堪,他又一次次地欺骗姑娘,信誓旦旦地表示会跟妻子离婚,然后净身出户,过两人新生活,更是极力说服姑娘把孩子处理掉。姑娘被他的甜言蜜语冲昏了头,认了死理非小金不嫁。肚中的孩子流产后,两人又开始了地下情。其实小金根本没想过离开家庭,特别是看到两个活泼可爱的孩子,怎么可能舍得。而妻子因为把生活的重点放在两个孩子身上,对丈夫的所作所为压根都不知道,有时丈夫谎称出差在外,夜不归宿,也从没怀疑。

按说,小金应该就此悬崖勒马,可他却挡不住婚外恋的诱惑,继续与姑娘交往。在天真的姑娘第二次怀孕后,小金不但没有跟妻子离婚,反而再次劝她把孩子打掉。这次姑娘铁了心要把孩子生下来。小金慌了,妻子也看出了端倪。再三逼问下,妻子终于得知真相。贤惠的妻子原谅了丈夫的出轨,而且苦口婆心地劝姑娘,把孩子打掉,完成学业。但姑娘像中了魔,坚持要把孩子生下来。无奈之下,小金在表哥的陪同下找到我,让我一起劝劝姑娘。

小金的自然遭到我的怒斥。一个有妻子有孩子的男人,怎么可以欺骗涉世未深的女孩,何况女孩正在求学,成绩优秀,本有一个很好的前途。现在小金伤害的是两个女人,两个家庭,一边是妻子每日以泪洗面。懵懵懂懂的两个孩子也不知道爸爸妈妈发生了什么事,每每见他们闹不开心,只能吓得躲在墙角不知所措。一边是姑娘铁了心要把孩子生下来,中止学业。虽然她的父母也坚决反对女儿的做法,但也没有办法。

我对小金说,无论这个社会有多

少诱惑和多么开放,正确的婚姻观和对爱情的忠贞观,应该是大家坚守的婚姻道德准则。任何时候不要忘记走进婚姻殿堂时彼此间的承诺。

与此同时,我也劝姑娘,婚姻来不得任性,得不到双方父母的祝福和社会认可的婚姻是不可取的。而她刚刚年满20岁,人生的道路还很长,现在就此荒废学业得不偿失。不为自己着想,也应该考虑今后孩子的抚养、成长等需要面对的一系列问题。婚姻专家预言,如果夫妻俩都没有想过背叛对方,那么这个婚姻是幸福的婚姻。如果背叛行为得到谅解,那么这是个成功的婚姻。聪明的姑娘应该做出明智的选择。

在我的劝导下,小金后悔不已,姑娘也答应尊重我的意见,妥善处理。我真希望姑娘从这段畸形的恋情中走出来。

人民调解员 管砾

### 【律师点评】

本次纠纷中的丈夫小金,显然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引出了一连串纠纷。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小金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给他人带来的伤害,而那位姑娘也答应妥善处理之后的事,最终问题得以解决。

我们就违反夫妻间忠实义务,展开来说一下损害赔偿一事。《婚姻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我国实行的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上述规定是保障了一夫一妻制原则的禁止性规定。这里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婚姻法》不但在总则中明令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且还在其他章节的相关条文中规定了这一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是对方提起离婚诉讼的离婚理由,法院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个“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前述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的规定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孙鸣民 律师

## 丈夫过世房子留给谁?

### 律师手记

伍阿姨年轻时因身患疾病不能生育,加上吃药的原因,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大不少,所以一直也没有结婚。等到她四十多岁时,才经人介绍嫁给了丧偶的老梁。此时,老梁的两个儿子还在读书,一个女儿是刚工作不久,伍阿姨自己没有孩子,就把老梁的三个子女当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有什么好的,都留给他们,这样她与三个子女关系处得还不错。老梁对她也是不错,让她感受到了丈夫的关爱,伍阿姨对这段婚姻很知足,很满意,常常暗自庆幸自己能有如此的家庭生活。

伍阿姨和老梁生活了三十多年,前年老梁因病过世。在老梁住院时,刚开始伍阿姨还能照顾他,后来伍阿姨自己也累病了,主要

由三个子女轮流在照料老梁。

最终,老梁还是医治无效,走了。等老梁落葬后,老梁的三个子女来看伍阿姨时,就提到了老梁遗产的事。他们拿出了老梁生前立的遗嘱,内容是老梁名下的财产由三个子女平分。对于老梁的遗产,他们认为其中一套父亲老梁和伍阿姨婚后在郊区买的商品房,因为伍阿姨单位不好,退休工资很低,只够伍阿姨平时生活、看病,所以这套房子的钱全部是父亲老梁出的,算是父亲老梁的遗产,另一套房子是他们的亲生母亲还在世时,父亲老梁的单位分给他们夫妻俩的,这套房子也是登记在老梁名下,是老梁的个人财产,与伍阿姨无关,但他们同意伍阿姨住在现在的房子里直到百年。对此,伍阿姨当然不同意,两套房子都是婚后买的,她当然有份。这次协商后不久,老梁的三个子女将伍阿姨告上法庭。

我们作为伍阿姨的代理人,在庭审中提出,依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两套房屋中一套商品房是在两人结婚二十多年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虽登记在老梁名下,且老梁的收入高于伍阿姨,但不能以此来否认伍阿姨对该房屋所享有的权利。另一套房屋是售后公房,虽是婚前老梁承租的,但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房,也属于他们夫妻俩的共同财产。

庭审中,我们提供了当初购房时的相关凭证等。同时我们还提出,希望法院能考虑到伍阿姨对这个家庭的付出,以及本人年老体弱,孤苦无后,且身患多种疾病的现状,对遗产进行继承分割。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伍阿姨与老梁的三个子女达成了调解协议,伍阿姨取得了她现在住的市区的那套售后公房。

黄华明 律师

##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

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法谭推出免费在线法律咨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力支持。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 去世女儿的房子父母有份

杨老伯和老伴育有一儿一女,儿子大学毕业后,因工作原因,去了国外,在那里结婚生子,平时最多一年回来一次看看父母,平时老两口的生活起居,全靠女儿。

前段时间,女儿突发疾病离开了人世,杨老伯夫妇白头人送黑发人,伤心欲绝,特别是老伴几乎天天以泪洗面。儿子为此回国,看到两位老人的现状,就多住了一段时间。期间,刚好女婿上门来接老两口办女儿的后事,想让老人在一些文书上签字。儿子就问了一下什

么事,看到女婿支支吾吾,他就有了警觉,说要陪着一起来。一看儿子要陪着去,女婿就说了,回头再说。过了几天,女婿又来了,他看到儿子还在,就又是说了点别的就走了,儿子看到女婿欲言又止的样子,就觉得有事。经儿子提醒,杨老伯想到女婿肯定是为了房子的事。

原来,女儿过世前,杨老伯拿了些钱,女儿女婿也出了点钱,在郊区买了一套大的房子,产权证上就写了女儿一个人的名字,当时说好房子到手后,杨老伯夫妇,以及女儿女婿就搬

到一起住。房子是买了,但因为是期房,到现在还没有交房。女儿走了以后,老两口就只是难过了,根本没想到房子的事。如今女婿的怪异举动,让他们有了疑心。经儿子及时提醒,还是要问问律师有关的继承问题。

听了杨老伯的讲述后,杨舒婷律师对他和老伴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她告诉杨老伯,依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按法定继承,杨老伯和老伴对女儿的遗产是有继承权的,也就是说,这套房子也有老两口的份。本报记者 江跃中